附件2、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推動農業機械耕作服務(以下簡稱機耕服務)，擬蒐集並公開各地區機耕服務業者之姓名、居住地區(僅公開至村里，不會公開詳細地址)、電話號碼及農機種類等資料，俾利農民即時查詢取得鄰近機耕服務業者資訊，以減輕勞動力負擔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你說明以下事項。你若不提供上列個人資料供機耕服務需求者查詢，本署將無法提供農民查詢所需機耕服務資訊。

* 1. 特定目的：

一四○農糧行政

* 1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識別類Ｃ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居住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。

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：農機種類。

* 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   + 1. 利用期間：推動機耕服務實施期間。
       2. 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       3. 利用對象：本署及民眾。
       4. 利用方式：將於本署、轄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市區)公所網站公告你的姓名、居住地區、電話號碼、農機種類，提供農民查詢機耕服務資訊。
  2. 你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隨時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，例如要求停止公開。

**■本人同意公開　　　　 □本人不同意公開（放棄補助資格）**

本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地　　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手　　機：

同意日期： 年 月 日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（申請補助案件需一式二份，一份提交農糧署分署；一份於辦理農機證時提交公所）